

2018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农业生态与安全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备注
1	月浦镇	沪财预【2017】152 沪财农【2018】17	市转移支付列50万元。根据对应工作量拨付资金给相关镇、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安排如下：（一）全面落实区、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主要指标：（1）健全完善农产品安全工作制度。（2）制定农产品安全监管岗位责任制度。（3）区、涉农镇、村、农业经营主体层层签订农产品安全责任书。（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区政府、镇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5）落实区、镇财政预算。 （二）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主要指标：（1）监管名录覆盖率100%。（2）生产台账100%记录，“三书”签约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3）全面落实“黑名单”制度。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主要指标：（1）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100%实行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3）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5）100%杜绝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四）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主要指标：（1）农残快速检测能力达到100%。（2）区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不少于6000个，定量抽检样品数不少于600个，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样品数不少于4800个。（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8%以上。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指标：（1）建立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制度。（2）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投诉举报的处置率和奖励率达到100%。（3）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打击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侵权假冒执法信息公开率100%。（4）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六）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主要指标：（1）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2）“三品一标”获证农产品产量或面积占我区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70%以上。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主要指标：（1）建设完成区级农产品检测中心。（2）100%落实镇、村级监管队伍建设。（3）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村（居）覆盖率100%。（4）农产品安全培训覆盖率100%，基层检测人员、执法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每人每年培训时长40小时以上。 （八）完善创新制度机制。主要指标：（1）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覆盖率90%以上。（2）辖区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70%以上。	拨付到相关镇、单位	10.00	
2	罗店镇				10.00	
3	罗泾镇				10.00	
4	杨行镇				5.00	
5	顾村镇				2.00	
6	区农委执法大队				10.00	
7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合计					50.00	